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投资者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投资者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前端）、002050（后端）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 类）、002343（B 类）、002344（C 类）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5（A 类）、017159（C 类）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7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25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69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48（A 类）、018606（C 类）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74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28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289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63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6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 类）、007528（C 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A 类）、014127（C 类）

二、调整方案：

1、投资者通过上述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含申购费）调整为 1 元。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赎回、转换业务时，其单笔赎回、转换的最低份额调整为 1 份。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 1 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上述基金的剩余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本公司有权将该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基金的最低金额、份额限制基础上设置

最低数量限制,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各项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予以调整。

3、本公告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r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